

本公司 113 年度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機制之說明及執行情形：

一、評估方式：

1. 「董事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由董事長於 114 年第一次董事會前填寫「董事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
2. 「董事成員評估自評問卷」：由董事會成員於 114 年第一次董事會前填寫「董事成員評估自評問卷」。
3. 「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於 114 年第一次董事會前填寫「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
4. 「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於 114 年第一次董事會前填寫「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
5. 「提名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由提名委員會召集人於 114 年第一次董事會前填寫「提名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
6. 「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由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召集人於 114 年第一次董事會前填寫「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

二、評估程序：

1. 每年依據法令定期檢討績效評估自評問卷之設計。
2. 每年底由董事會議事單位通知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成員填寫相關問卷。
3. 整體評估結果由董事會議事單位於次年第一季提報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報告。
4. 本公司外部董事會績效評估的執行，已於 112 年 10 月委由財團法人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執行三年一次的評估(上次外部評估為 109 年度)。

三、最近期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結果：

113 年度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已完成，評估結果如下：

1. 董事會績效自評整體平均分數為 100 分（滿分 100 分）
2. 審計委員會績效自評整體平均分數為 100 分（滿分 100 分）
3. 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自評整體平均分數為 100 分（滿分 100 分）
4. 提名委員會績效自評整體平均分數為 100 分（滿分 100 分）
5. 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績效自評整體平均分數為 100 分（滿分 100 分）
6. 董事會成員績效自評整體平均分數為 97.82 分（滿分 100 分）

整體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尚屬有效運作。

本公司將配合公司實際營運需求安排開會次數，並配合董事時間妥善安排會議日期，以落實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並強化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